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1,610,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1,610,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6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瑞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李潇、张然、泮伟江在线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李金玲、沈驰在线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其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2.09 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2.10 议案名称：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994,000	0.3295	57,614	0.019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994,000	0.3295	57,614	0.019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994,000	0.3295	57,614	0.019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9,001	99.6513	1,051,414	0.3485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2.05	发行数量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2.07	限售期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2.08	上市地点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129,261	94.5174	994,000	5.1822	57,614	0.3004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8,129,261	94.5174	994,000	5.1822	57,614	0.3004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129,261	94.5174	994,000	5.1822	57,614	0.3004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8,129,261	94.5174	1,051,414	5.4816	200	0.0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刘宜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截至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光峰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5,275.6901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7.0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74.0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7.0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37.0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6）。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724.91 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7.00 元 / 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736,766	36.83	167,477,506	36.99	167,107,136	36.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020,135	63.17	285,279,395	63.01	285,649,765	63.09
总股本	452,756,901	100.00	452,756,901	100.00	452,756,90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09,761.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297.1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49%、0.8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36.1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截至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光峰控股。2022 年 3 月 1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3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6983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再次被动减持股份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472,962,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6%。

●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继续被强制平仓，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 11,105,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当代科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继续强制平仓，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 11,105,552 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当代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84,067,709	29.64%	IPO 前取得：12,641,4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49,803,28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77,065 股 大宗交易取得：8,114,085 股 协议转让取得：11,08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549,872 股

注：其他方式包括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所持股份被强制平仓。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当代科技	11,105,552	0.68%	2022/4/6 - 2022/4/8	集中竞价交易	14.51 -17.16	171,534,178.52	472,962,157	28.96%

注：上表减持数量 11,105,552 股包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564,152 股公司股份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541,400 股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减持前，公司未收到并披露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被动减持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当代科技被动减持系当代科技与中信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导致，目前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强制平仓减持的风险，直至减持金额足以覆盖融资余额。截至目前，当代科技通过上述业务在中信证券的融资本息合计约为 2.25 亿元；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公司 54,575,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2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布洛芬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布洛芬片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Ibuprofen Tablets USP（布洛芬片）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 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 批件号：215318

剂型：速释片

规格：400mg、600mg、800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布洛芬片适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适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宜昌人福于 2021 年提交布洛芬片的 ANDA 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140 万美元。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2021 年度布洛芬片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 8,800 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有 Strides、Ascend 和 Amneal 等。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0 年度布洛芬片内服剂型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 9 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布洛芬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2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